

2017 年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龙川县森林公安是县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

2. 龙川县森林公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是：严厉打击非法猎杀珍贵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野生动物，严厉打击盗伐、滥发林木及其他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执法、维护林区治安，保护生态。

3.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设有治安股、法制股、政秘股、技术股、警务保障股，下设三个森林派出所，其中麻布岗森林派出所管辖麻布岗、上坪、细坳、贝岭、岩镇、赤光、回龙、新田上半县八个镇，龙母派出所管辖龙母、铁场、田心、车田、黎咀、黄石中半县六个镇，

丰稔派出所管辖丰稔、义都、四都、老隆、通衢、鹤市、紫市、黄布、登云、陀城下半县十个镇。

2、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行政定编人数为 40 人，目前实际行政编人数为 39 人。另外有辅警 8 人，工勤 3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570.04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70.04 万元，（含：财政拨款 570.04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570.04 万元（含：基本支出 570.0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7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35 万元，增长 16.64%，主要原因是全面调资及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的增加以及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经费；支出预算 57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35 万元，增长 16.64%，主要原因是全面调资及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的增加以及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万元，比上年减支 1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支 1 万元，下降 6.25%。下降的原因

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8.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他交通补贴增加。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11.50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福利费 6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专被装购置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74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5 辆，与上年持平，五部都是警车一般执法执勤车。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7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六、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